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務局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務局 关于邀请参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报价的函

相关单位:

为做好我局日常事务法律咨询以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相关合同审核及展会期间法律咨询意见、起草及修订相关事务文件等工作,我局拟从广东省省直单位法律、审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目录中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机构。现特邀请有关单位参与报价。

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期限

1 年。

二、选聘条件

1. 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广州地区或在广州设立大型分所;
2. 具有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良好业绩和经验;
3. 能够保证提供法律服务的水平和时间;
4. 能够保证有相对固定的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

三、工作范围及要求

(一) 工作范围

1. 为我局提供日常事务法律咨询；如有需要，须对外出具律师函等法律文书；

2. 为我局重大决策和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分析论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 中博会展会期间，根据我局办展的工作需求，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参展会员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以及指导；场地租赁、展位租赁等各项活动法律服务；我局及参展会员因会展合作所产生的各项活动中的各类法律事务；

4. 起草、审查、修改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事务活动所需的合同、协议、授权书等法律文件，协助制订或修改常用的日常性业务涉及的法律事务文书；

5. 如有需要，须派员参与我局日常事务活动中的谈判。就日常事务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论证，为我局重大改革、重大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及法律论证、拟定谈判方案、制定法律对策；

6. 根据我局授权，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公众传播媒体发表公开声明，维护我方合法权益；

7. 经另行委托，代理我局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8. 其他需要法律顾问机构参与的事项。

(二) 工作要求

1. 遵守保密约定;
2. 组成相对固定的有专业特长的顾问团队为我局服务;
3. 及时迅速响应我局工作需要,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4. 我局 7、8、9、10 月工作较为集中, 须提前做好安排有效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四、应聘材料

1. 资质证明, 有开展业务的有效文件及执照;
2. 基本情况介绍, 包括业务专长、从业人员概况、事务所组织结构、办公场所等相关情况;
3. 行政事业单位法律服务情况及参与决策咨询服务情况, 具有代表性的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的案例;
4. 拟为我局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工作方案、工作标准和收费标准;
5. 律师事务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应聘的律师事务所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 提供虚假材料的, 我局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五、费用预算

6 万元/年以内。

六、选聘程序

1. 邀请 3 家及以上律师事务所参与报价;
2. 在全面符合我局选聘条件, 响应我局服务要求的律师事务所中选聘报价最低者, 报局领导审定后, 正式签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七、相关要求

你所若有意向, 请根据市场一般价格水平, 实事求是, 客观提出合理拟报价格, 准备好上述材料, 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下班前将相关材料递交到我局。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29 楼 2905 房。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务局

2017 年 5 月 16 日

(联系人: 陈大君, 电话: 83137612)